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通宇中科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基金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